

东西湖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充分合理释放我区各类可用于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注册登记场地资源，降低创业经营成本，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使我区经济得到持续、稳定、健康、活跃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6 号）和《武汉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武政规〔2021〕19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区各类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以下统称住所）的登记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本实施细则所称登记机关为区行政审批局。

法律、法规、规章对住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场主体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公约，不得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非（违法）建筑、纳入政府征收范围内的建筑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用于经营活动的其他建筑，不得登记为市场主体的住所。

第五条 市场主体在办理设立登记、住所变更登记时，对从事的经营活动需要明确固定的门牌号码的住所和农村民宿、种养殖基地、休闲生态农庄的住所（托管机构除外）可实行住所申报承诺制。不适用和不承诺实行住所申报承诺制的市场主体按照住所规定，需提交相关文件和材料。申请

时均可采取线上和线下方式办理。

前置审批已核准住所的，市场主体直接登记，无需提交相关文件和材料。

第六条 到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地址的托管机构可将其备案地址作为多个被托管企业的住所登记，但不适用住所申报承诺制。下列机构可作为托管机构：

（一）区政府及街道、统一规划认可的产业园、工业园、科技园、创业孵化器、总部基地、楼宇、闲置厂房等创新创业载体运营管理单位；

（二）区政府授权的各街道等具有招商资格单位；

（三）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从事企业住所托管的含有托管经营范围的业务机构；

（四）利用其办公楼、科技楼等适宜场所作为大学生创业集中登记地使用的场馆、院校。

托管机构应对托管企业住所负责，并配合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日常监管工作。

第七条 能有效划分一个办公区间，作规范合理物理分割并明确编号，符合经营活动需要和条件的同一经营活动的地址，可以登记为多个市场主体的住所。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经营范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对次干道、背街小巷建筑底层实际从事多年经营的住宅，历史上已形成经营性门面，在不占道、不扰民、无油烟、无污染、安全的情况下，按照相关的规定，由所属的街道组织听证通过后，可以保留住所登记。对城市商业综

合体商铺，无专用烟道，但净化排烟通道设施完备，且无大气污染，排放的油烟在城管部门监测范围内达标且社会群众生活需要的，由所属的街道组织听证通过后，可以作为小餐饮、早点、小吃住所登记。

第九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等方式，对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管和查处。

登记机关和前置审批部门应当及时受理、核查虚假承诺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住所登记的投诉举报，调查属实的，依法予以处理。将处理结果抄送相关部门查处。

对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以及利用非（违）法建筑、被征收房屋、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房管、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条 因市场主体住所引发的民事争议，争议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依法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对实行住所申报承诺制的市场主体住所信息进行核验。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政办〔2016〕9号）同时废止。